

【附件三】

## 111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運動員資格申訴書

被申訴者姓名	單位	參加項目	
申訴事項		證件或證人	
繳交保證金 參仟元	(收款人簽章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成立，退回保證金。 (收款人 簽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不成立，沒收保證金，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。 (收款人 簽章)	
聯名簽署單位	領隊或教練	(簽章)	
申訴單位	領隊或教練	(簽章)	
判決			
裁判長或審判委員		(簽章)	

111 年 月 日 時

附註：一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
二、單位領隊簽章權，可依競賽規程總則，由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。